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延長就可能收購 INITIAL GARDEN LIMITED 全部權益所訂立 諒解備忘錄之獨家期

董事會宣佈，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已同意將獨家期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順延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其後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完成諒解備忘錄之各項條件。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不一定落實進行。倘可能收購付諸實行，將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已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另發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延長獨家期

根據Starry Gold、李先生、Zenon與簡先生就可能收購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獨家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屆滿。如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因任何先前違反而構成者除外)，Zenon之代名人簡先生須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Starry Gold退還訂金連同相關累計利息。

鑑於Starry Gold較預期需要更多時間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完成重組，而礦業公司亦需時重續採礦許可證，故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已同意將獨家期之到期日順延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延長獨家期外，諒解備忘錄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不一定落實進行。倘可能收購付諸實行，將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已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另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內。